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1.004

中国古代“忠义”内涵再探

乔真真

(西南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成都 611756)

摘要:“忠义”是中国古代的重要道德观念,以往认为它多偏重于“忠君”之义。实际上,构成“忠义”的“忠”和“义”有着内在统一的书写逻辑,“忠”所体现的伦理次序的适宜性,使其成为“义”的意涵的一部分。二者在词汇发展的过程中因为对道德的追求而紧密联系在一起,使得“忠义”发展出在不同场景下的双重内涵,即“在国家为忠,在民间为义”。所以,正史忠义类传除了收录“捐躯陨节”的忠臣,也收录舍己为人、朋友情谊等偏“义气”的内容。“忠义”的双重内涵,不是分隔孤立的,而是统一于其内在性质之中。忠义的性质包括天性特质、甘愿放弃生命的牺牲性,以及被奸邪所激发的对立性,实际上更多地生发于“义”,而不仅仅是“忠”。

关键词:忠;义;忠义;天性;忠奸对立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1-0023-06

“忠义”是中国古代的重要道德观念,不仅历代正史为忠义之士专设《忠义传》,而且大量文学作品也对其屡屡加以褒扬。然而,研究者往往倾向于将“忠义”直接作为“忠”的偏义复词进行讨论,将“忠义”笼统地等同于“对君主的忠贞”^[1],或者认为“忠”与“义”存在着冲突和背离,反映君臣伦理的“忠”凌驾于平民社会中的“义”^[2]，“忠”的意涵在“忠义”中占了上风。那么，“忠义”是否只是一个偏向于“忠君”的概念呢？当前,学界对于“忠义”内涵的解读仍不够深入,对于“忠”和“义”的关系也未能予以充分挖掘,对于“忠义”一词在史料中的实际应用情境尚缺乏深入探讨。本文首先从“忠义”的构词要素出发,探讨其内部构成的伦理逻辑,再通过“忠义”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的实际应用情境,对其内涵进行归纳梳理,同时结合其内在本质进行考察,以期达到对“忠义”这一概念更加全面深入的认识。

一、“忠”“义”之辨

要深入理解“忠义”的内涵,必须对其构词要素“忠”和“义”进行追溯。

首先,通过考察先秦文献对“义”的表述可以发现,代表君臣伦理的“忠”实际上涵括在“义”之

内。先秦以“宜”训“义”,使“义”具有了“道德、道义、正义、端正”等哲学意义^[3]。值得注意的是,“义”在先秦文献中也常常用来表述君臣伦理。如:

君臣父子、人间之事谓之义。(《管子·心术上》)^{[4]682}

义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贵贱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亲疏内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怀上宜,子事父宜,贱敬贵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亲者内而疏者外宜。(《韩非子·解老》)^{[4]104}

所谓义者:为人臣忠;为人子孝;少长有礼;男女有别。(《商君书·画策》)^{[5]559}

可见,“君臣之事”“为人臣忠”所代表的君臣伦理是先秦文献对“义”的表述之一,却不是唯一,“义”还涵括了对父子、友朋、亲疏、男女等伦理关系的探讨。如上引《韩非子·解老》,即认为君臣、父子、友朋、亲疏等伦理关系,均涵括在“义”的义项之内,《商君书·画策》则把君臣、父子、男女等伦理关系都纳入“义”来进行探讨。如果“臣事君”“子事父”“友朋相助”“亲内疏外”等展现出来的伦理关系是合乎道德的,那就是适宜

收稿日期:2022-11-15

作者简介:乔真真(1981—),女,河南南阳人,经济学硕士,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的,是可以称之为“义”的。可见,先秦文献中的“义”本质上是对合乎道德的伦理关系的界定,而不是简单地将“义”等同于某一种具体的伦理关系。而且,代表君臣伦理的“忠”,是涵括在表示“适宜”伦理关系的“义”之内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适宜”的重点在于伦理关系的先后、上下次序是否合乎道德规范。在《论语·八佾》中,“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6]30}。这里的伦理关系是从有上下级的人际关系中进行考量的,通过上对下的礼、下对上的忠构建了一种适宜的伦理次序。孟子从反面指出,如果这种伦理次序出现失衡,是不能称之为“义”的。他说:“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7]4},认为臣子如果不以君主为先,不能算作“义”。可见,臣事君的“忠”反映了以君主为先的正确、适宜的伦理等级次序,属于“义”界定的“合乎道德的伦理关系”之一。因此,“忠”涵括在“义”的意涵之内。

其次,“义”和“忠”都来源于对道德的追求。如前所述,“义”是对合乎道德的伦理关系的界定。再来看“忠”。《说文解字》训“忠”为“敬也,尽心曰忠”^{[8]502}。在君臣伦理中,“臣”以“敬”来尽心事君,就是“忠”。然而,人们往往忽略“君”为什么值得“臣”去“敬”,进而做到“尽心”和“忠于君”的问题。周海春先生从伦理内涵层面来解释“忠”,认为“忠”具有道德教化的内涵,即道德典范的追随者从自我的智慧判断出发,从道德典范身上学习了积极的伦理道德价值,从而实现了对自身道德要求的完善,追随者追求完善的价值认知和实践的过程就表现为“忠”^[9]。由此可见,臣事君的伦理次序,来源于臣将君主作为至高无上的道德典范。在这一背景下,臣对君的“忠心”追随,是接受君主的道德教化,从而完善自身的道德,并不是盲目的愚忠,而是“忠于自己智慧的价值判断”^[9]。可见,臣尽心事君的“忠”,起源于对于道德的追求和效仿。“忠”的“尽心”是为了实现道德追求,其结果也是为了达成“义”的道义、正义,从而实现“义”。

因此,从字义内涵上看,“忠”所体现的伦理次序的适宜性,使其成为“义”的意涵的一部分;“忠”对于道德的追求,也成就了“义”。从二者的关系来看,“忠”不仅没有压制“义”,还囊括在“义”的涵义之中,区别在于“义”侧重合乎道德的

适宜性,“忠”侧重道德教化、追求的过程。可见,“忠”和“义”的字义并非孤立的二元划分,二者在词汇发展的过程中因为对道德的追求而紧密联系在一起,连缀为“忠义”的造词基础。

二、在国家为忠,在民间为义——“忠义”的双重内涵

“忠”“义”不仅在单个字义上互相联系,当其连缀为“忠义”时,也不能简单看作偏“忠”或偏“义”,更非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相反,正是因为“忠”和“义”共同具备的对于道德的追求,使得二者连缀时有了内在统一的书写逻辑,发展出在不同场景下的双重内涵,即“在国家为忠,在民间为义”。下文将通过对部分史料的梳理,探索“忠义”在实际应用情境所体现的不同内涵。

有学者发现,“忠”“义”二字的连缀现象首次出现在王充的《论衡·齐世篇》^[10]。即:

语称上世之人重义轻身,遭忠义之事,得己所当赴死之分明也,则必赴汤趋锋,死不顾恨。故弘演之节,陈不占之义,行事比类,书籍所载,亡命捐身,众多非一。今世趋利苟生,弃义妄得,不相勉以义,不相激以行,义废身不以为累,行隳事不以相畏。此言妄也。^{[11]809-810}

该研究以文中所列“弘演之节,陈不占之义”,认为王充所言“忠义”应为偏义复词“忠”,重点在“忠君”。从具体事例来看,弘演哀卫懿公之死,剖己腹纳懿公之肝^{[12]249};陈不占虽胆小,却勇赴君难,惊骇而死^{[13]1048-1052},都属于为国事而死、为君主赴难,体现了“为人臣忠”。问题在于,该研究的推论源于对所引文章的断章取义。王充在这部分的论述中主要是为了驳斥当时的人们扬古贬今的说法,其论述重点在于古人和今人是否都能做到“忠义”。虽然王充列举的弘演、陈不占等古人的事迹是倾向于“忠君”的,但是他紧接着又列举了“今世之士”同样能够以奋不顾身的气节来行“忠义之事”,而这些事迹已经不限于“忠君”了。如:

夫上世之士,今世之士也,俱含仁义之性,则其遭事并有奋身之节。古有无义之人,今有建节之士。善恶杂厕,何世无有。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贵所闻而贱所见。辨士则谈其久者,文人则著其远者。近有奇而辨不称,今有异而笔不

记。若夫琅邪儿子明,岁败之时,兄为饥人所食,自缚叩头,代兄为食,饿人美其义,两舍不食。兄死,收养其孤,爱不异于己之子,岁败谷尽,不能两活,饿杀其子,活兄之子。临淮许君叔亦养兄孤子,岁仓卒之时,饿其亲子,活兄之子,与子明同义。会稽孟章父英为郡决曹掾,郡将挝杀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将死。章后复为郡功曹,从役攻贼,兵卒北败,为贼所射,以身代将,卒死不去。此弘演之节,陈不占之义,何以异?当今著文书者,肯引以为比喻乎?比喻之证,上则求虞、夏,下则索殷、周。秦、汉之际,功奇行殊,犹以为后。又况当今在百代下,言事者目亲见之乎?^{[11]809-810}

王充列举的“代兄为食”“饿其亲子,活兄之子”“以身代将”等事例,体现的是舍己为人的道义、仁义,并不属于“忠君”的范畴。但是王充认为这些事迹与弘演、陈不占赴君难的“忠义之事”是完全一样的。可见,王充所言“忠义”既包括君臣伦理的“忠”,亦包含在民间舍己为人的“义”。

明代李贽眼中的忠义之士也不仅仅只属于忠君范畴,他“每见古忠臣烈士辄自感慨流涕,故亦时时喜闻人世忠义事”^{[14]144-145},可见李贽所认知的“忠义”也包含忠君和义气双重涵义。《焚书》曾记载一个普通人付出生命代价的“人世忠义”:

或有以真正的实忠义事来告长者,亦无不喜也。是故明玉和尚喜以兴福寺开山第一祖无用事告长者云:“兴福寺,古刹也,无用,方僧也。无用游方来至其寺,悯寺僧之衰残,忿居民之侵害,持竹枪连结果一十七条性命,然后走县自明,诣狱请死。县令怜之,欲为出脱,无用不从,遂即自刎。寺僧感其至性,能以身护法,以死卫众,遂以此僧为开山第一祖。至今直寺者守其规程,不敢少犯。”长者闻之,欢喜无量,叫明玉而言曰:“尔莫轻易说此僧也。此僧若在家,即真孝子矣;若在国,则真忠臣矣;若在朋友,则真义士矣。”^{[14]144-145}

游方僧人为保全古寺不被侵害而杀人,并以自刎谢罪,其事迹显然不属于庙堂上忠君保国的忠义,而是为了维护世间的正义道义而做出的壮举。李贽首先认可这是一件“真正的实忠义事”,

更重要的是,李贽对“忠义”在不同场景下的不同表现进行了阐述,即“若在国,则真忠臣矣;若在朋友,则真义士矣”。可见,忠义在不同的场景下有着不同的表现,进而会产生不同的行为举动,体现了“忠”和“义”的双重内涵。

相对于散落于个人著述中的“忠义”,正史忠义类传收录“忠义”等事例较为集中且颇具代表性,可以作为反映忠义内涵的重要史料。有的研究认为,从《晋书·忠义传》开始的正史忠义类传,主要收录为国赴难的死节死事之臣^[10]。实际上,正史忠义类传除了收录“捐躯陨节”的忠臣,也收录舍己为人、朋友情谊等偏“义气”的内容。诚然,忠臣烈士是正史忠义类传收录的主体。这是因为,作为官方文献的正史忠义类传,承担着“对上以史为鉴,对下教化民众”的政治功能,需要“树立值得民众效法的典范,鼓励忠义殉国的风气”^[15]。同时,在国家民族危难之际更容易激发忠义之事,战争多寡也会影响忠义事迹的产生。但是,正史忠义类传中的不少人物事迹并不完全涉及国家大事,而是涵盖了道义、仁义、朋友情谊等人间挚情。

例如,《晋书·忠义传》中,刘敏元在逃难时本可自保,却愿代一位70多岁的同乡而死,盗贼呼其为义士,“乃俱免之”;韦忠在羌人破城之际欲替太守而死,亦双双被释^{[16]2310-2312}。这些舍己为人的忠义,都类似王充所举“孟英父子代将而死”的仁义之事。朋友情谊也在正义忠义类传中频频出现。如《旧唐书·忠义传》中,赵晔注重友道,“虽经艰危,不改其操”,世人称赞他与“殷寅、颜真卿、柳芳、陆据、萧颖士、李华、邵轶”的友谊,并称为“殷、颜、柳、陆、萧、李、邵、赵”^{[17]4906-4907}。《新唐书·忠义传》还记述了吴保安和郭仲翔的朋友情谊。仲翔曾力荐保安,后仲翔被俘,保安为赎回朋友而弃家不顾,“力居货十年”,当地官员为之感动,称其“弃家急朋友之患至是乎”。保安客死他乡后,仲翔为报答保安而“服纛经,囊其骨,徒跣负之,归葬魏州,庐墓三年乃去”^{[18]5509}。

值得注意的是,正史忠义类传往往忠义并举,先记述人物的仁义、道义之行,再记述其忠于国家之事。《旧唐书·忠义传》记载:

王义方,泗州涟水人也。少孤贫,事母甚谨,博通《五经》,而寥傲独行。初举明经,因诣京师,中路逢徒步者,自云父为颍上令,闻病笃,倍道将往焉,徒步

不前,计无所出。义方解所乘马与之,不告姓名而去。……显庆元年,迁侍御史。时中书侍郎李义府执权用事……义方以义府奸蠹害政,将加弹奏……高宗以义方毁辱大臣,言词不逊,左迁莱州司户参军。秩满,家于昌乐,聚徒教授。母卒,遂不复仕进。^{[17]4874-4876}

王义方在晋身仕途的重要时刻,将自己的马匹让给了父亲生病的路人,体现了他的仁义、道义。他后来与奸邪抗争,坚持直言进谏,虽然被贬黜,却始终忠于国家。不难看出,王义方被纳入《忠义传》,体现了史家对于忠义双重内涵的考量,舍己为人往往成为尽忠报国的道德基础,正是“若在国,则真忠臣矣;若在朋友,则真义士矣”。

通过对以上史料的梳理,可以发现,“忠义”具备“忠”和“义”的双重内涵,在实际应用的情境中既涵括了朝廷庙堂之上对君主的“忠”,也涵括了平凡世间人与人的“义”。“忠义”往往因不同的场景而激发出不同的行为举动,在国家或君主有难的场景下便体现为“捐躯殉节”的“忠臣”,在平民百姓遭遇危难之际便体现为“舍己为人”的“义士”。

三、“忠义”双重内涵在其本质上的统一

“忠义”具备“在国家为忠,在民间为义”的双重内涵,二者并非分隔孤立,而是统一于“忠义”的内在本质之中。

第一,忠义来自人的天性。宋儒认为,“人的内在道德本性,如仁义礼智信等,是所有人固有的天命之性,天命之性就是天理”^{[19]28}。也就是说,忠义、诚信等道德皆出自人的天性。南宋洪迈的《容斋随笔》用一章专论“忠义出天资”,指出天性是不受身份贵贱影响的,一些“宰相世臣”在气节上还不如“幕府小吏”^{[20]116}。北宋欧阳修称颜真卿“忠义出于天性,故其字画刚劲独立,不袭前迹,挺然奇伟,有似其为人”^{[21]2261},认为颜真卿的书法就体现了他的忠义本性。值得注意的是,构成“忠义”的“义”也来自于天性。孟子提出“义”来自于“心”,即“羞恶之心,义之端也”^{[7]28}。朱熹在《孟子集注》中说:“义者,人心之裁制”,明确提出从心上来界定“义”^[3]。可见,义来自于人心自然天生的天性。既然“义”和“忠义”都来自于天性,也许可以推断,“忠义”的天性实来自于“义”的生发于内心。

结合上文,王充论述的“俱含仁义之性”和李贽记载的“至性”,都反映了忠义是一种天性。正是源于天性的忠义的存在,所以弘演、陈不占才能在国家遭遇危难时甘于“亡命捐身”,儿子明、许君叔、孟英父子、游方僧人无用在世人陷入困窘的时候坚持仁义、道义。虽然事迹发生的场景有庙堂和民间之分,但是蕴含在他们身上的忠义天性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只是发生场景分别侧重于“在国家为忠”或“在民间为义”,从而出现了“忠臣”或“义士”的不同角色,这些不同属于外显的身份特征,反映了“忠义”的双重内涵统一于其天性之下。

第二,“忠义”具有牺牲性。这一性质强调的是“忠义”的“奋身之节”。践行“忠义”几乎等同于对生命的放弃,从这个意义上讲,其他与“义”连缀的词汇如“仁义”“聚义”“仗义”“侠义”“义气”,更重在对义所蕴含的“宜”,即道义、正义的达成;“忠义”则更偏重于在为达成道义、正义而付出的代价,这个代价的最高程度就是付出人类所拥有的最宝贵之物——生命。如前所述,王充对“忠义之事”就连用了“重义轻身”“赴汤趋锋”“死不顾恨”“亡命捐身”等词,以表示为了实现忠义而放弃生命的“得己所当”,与“趋利苟生”的行为形成强烈的对比。

在正史忠义类传的序言中,将为了道义、正义而舍弃生命作为主要的讨论对象,忠义的牺牲特性被彰显得尤为突出。如《晋书·忠义传》开篇就讲“君子杀身以成仁,不求生以害仁”,提出“陨节苟合其宜,义夫岂吝其没;捐躯若得其所,烈士不爱其存”^{[16]2297},认为如果牺牲是“合其宜”“得其所”的,忠义之士将毫不吝惜地付出生命。《宋史·忠义传》将“忠义”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将以主动捐躯为特点的“勇往无前、之死靡二”作为最高等级^{[22]13150},看重的正是“赴死”的主动勇气。

“忠义”这一特性,可以从“忠”和“义”分别进行探析。“忠”加之于“忠义”,取决于下对上的“尽心”之意。如前所述,臣“尽心”事君的“忠”,本质上反映了不断完善自我的道德价值追求。不过,这种追求往往趋近于极限。正如刘纪曜指出的那样,“忠”的伦理特质是不计成败、尽其在我的道德自我之实践,含有某种程度的悲剧性^{[23]201}。因此,这种“尽心”在追求道德价值的过程中,常常接近于极限乃至付出生命。再者,“义”本身具有刚烈的性质,如《荀子·法行》曰:

“坚刚而不屈,义也”^{[24]632}。朱熹论义也多强调其刚的意思,如“义属金,是天地自然有个清峻刚烈之气。所以人禀得,自然有裁制,便自然有羞恶之心”^{[25]383}。“义”还被直接表述为臣对君的“死节”,如东晋李轨注《法言·渊骞》曰:“义者,臣子死节乎君亲之难也。”^{[26]265}可以推断出,“忠”和“义”本身的性质,影响而形成了忠义甘于牺牲的特性。

忠义之士甘愿付出生命的代价,一方面反映了对仁义道义的极为看重,如《晋书·忠义传》的“陨节苟合其宜,义夫岂吝其没;捐躯若得其所,烈士不爱其存”^{[16]2297},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践行忠义可以带来不合流俗、超乎寻常的巨大力量,如《旧唐书·忠义传》的“不犯难者,有终身之利;随市道者,获当世之荣。苟非气义不群,贞刚绝俗,安能碎所重之支体,徇他人之义哉!”^{[17]4863}这种牺牲自我换取仁义道义的力量,使得忠义在任何场景下都能够围绕其道德内核进行抉择,有着置之死地而后生的觉悟,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正如李贽称赞以忠义之举维护寺院太平的游方僧人曰:“天地间只有此一副真骨头耳!不问在世出世,但有此,百事无不成办也。”^{[14]145}基于这样壮烈的特性,忠义不管在庙堂之上还是民间场景下,都有着鲜明的目的性,为了达到“在国家为忠,在民间为义”,甘愿付出最大的努力和代价。

第三,忠义与奸邪的对立性。忠奸的势不两立在正史忠义类传中比比皆是。《旧唐书·忠义传》序曰:“兽解触邪,草能指佞,烈士徇义,见危致命。国有忠臣,亡而复存,何以丧邦,奸邪受恩”^{[17]4863},将忠臣和奸邪力量的彼此消长作为国家存亡的重要原因。《宋史·忠义传》称“布衣危言,婴鳞触讳,志在卫国”^{[22]13150},大量书写忠义之士与奸邪的斗争,如太学生陈东“请诛六贼”,被权臣进谗言迫害至死^{[22]13249};邓若水面对吴曦叛军,以一人之力“仗剑徒步如武兴,欲手刃曦”,后登进士第,多次上书讨伐奸臣而遭冷遇,复不出仕^{[22]13260}。

忠义与奸邪对立的特性也来自于“义”。“义”在先秦时代解释为“宜”,“义”之意在汉唐注疏中逐渐开始延伸为由“裁制、断决”来解释,其要点在坚守对道德原则的承诺,明辨是非善恶,果断裁非去恶,通过“裁断”来“得宜”。受此影响,朱熹进一步强调“义是面对恶的德性”,“义的属性就是面对恶时,要清楚判别善恶、憎恶不善,

然后果断去恶”^[3]。可以推断,由“裁制、断决”而带来的义与恶的对立,也进一步演化为“忠义”与“奸邪”的对立。

古往今来,不管在朝廷庙堂还是在街头巷尾,奸邪势力都常常为恶多端。奸邪之所以为奸邪,缘于其强大的蒙蔽性,往往借助更加有权势的人来排挤忠义之士,使得“忠义”往往以失败告终,甚至不得不以死明志。然而,只要有奸邪的存在,就会有更多的忠义之士站出来,在不同的场景下与奸邪做坚决的斗争,实现对国家的竭尽忠诚,以及在民间的助人义举。在社会现实生活中,中国古人通过对忠义、孝悌、诚信等伦理道德的提倡并积极予以践行,“完美地实现了理性人格的塑造和道德境界的构建”^{[19]18}。

中国古代文化中的“忠义”并非偏义复词,“忠”和“义”也并非对立关系。从“忠”和“义”的涵义来看,臣事君的“忠”反映了以君主为先的正确、适宜的伦理等级次序,属于“义”界定的“适宜”的伦理关系之一,“适宜”的重点在于伦理关系的先后上下次序是合乎道德规范的。“忠”和“义”都来源于对道德的追求,并非孤立的二元划分。“忠义”具备“在国家为忠,在民间为义”的双重内涵,既包括为国家的竭尽忠诚,也包括在民间的助人义举,二者在其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双重内涵源于忠义的本质在庙堂、民间的不同场景下表现为不同的行为举动;忠义具备“重义轻身”的牺牲性,让忠义之士在任何场景下都能够围绕其道德内核进行鲜明的目的抉择,不惜以最大的代价换取仁义道义的实现;忠义与奸邪的对立性,使得其在不同场景下都要坚持与奸邪的斗争。实际上,“义”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忠义”的性质,“忠义”的性质与“义”生发于心、具备刚烈属性、与恶对立等涵义密切相关。因此,“忠义”并非偏向于“忠”,它不仅具备“在国家为忠,在民间为义”的双重内涵,更多地生发于“义”之涵义的延伸。

正如历代史书将秉持忠义的人士列入“忠义传”并作为后世典范一样,忠义是一种精神秉赋,且不为时代所局限。这种为了国家民族、人间正义而不惜牺牲的精神,既是一种与生俱来的秉赋,更需要时代和环境的激扬。

参考文献:

[1] 宁泊. 清人明史研究中的正统观和忠义观[J]. 南

开学报,1996(4).

[2]王昕.论《水浒传》的“忠义”冲突及其近代意义[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2).

[3]陈来.论古典儒学中“义”的观念——以朱子论“义”为中心[J].文史哲,2020(6).

[4]诸子集成:第五卷[M].北京:团结出版社,1996.

[5]诸子集成:第四卷[M].北京:团结出版社,1996.

[6]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5.

[7]孟子[M].赵岐,等注.北京:中华书局,1998.

[8]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9]周海春.《论语》“忠”的伦理内涵新探[J].哲学动态,2012(5).

[10]秦翠红.中国古代“忠义”内涵及其演变探析[J].孔子研究,2010(5).

[11]黄晖.论衡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12]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

[13]石光瑛.新序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1.

[14]李贽.焚书续焚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9.

[15]孙廷林.正史忠义类传的新变化——论《宋史·

忠义传》的纂修体例、入传标准及文学色彩[J].历史教学问题,2020(4).

[16]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7]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18]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19]卢政,张献第.生态哲学视野中的宋代理学文艺思想研究[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21.

[20]洪迈.容斋随笔[M].北京:中华书局,2005.

[21]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1.

[22]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23]刘岱,等.中国文化新论·思想篇(二)·天道与人道[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

[24]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

[25]黎靖德.朱子语类[M].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26]扬雄.扬子法言[M].李轨,等注.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

Restudy of the Connotations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in Ancient China

QIAO Zhenzhen

(School of Humanities,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611756, China)

Abstract: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is an important moral concept in ancient China, and it was previously thought to be mostly focused on the meaning of “loyalty to the emperor”. In fact,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which constitute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have an inherently unified writing logic.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ethical order embodied in “loyalty” makes it a part of the meanings of “righteousness”. They are closely linked in the process of lexical development due to the pursuit of morality, so that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develops a double connotation in different contexts, namely, “loyalty in the state and righteousness among the people”. Thus, in addition to the officials loyal to their sovereign who “lay down their lives and sacrifice their lives for keeping moral integrity”, the biographies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also record the content of “righteousness”, such as self-sacrifice and friendship. The dual connotations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are not separated and isolated, but are united in their intrinsic nature. The nature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includes the traits of nature, the sacrificial nature of being willing to give up one’s life, and the antagonism inspired by treachery and evil, and in fact derives more from “righteousness” than from “loyalty” alone.

Key words: loyalty; righteousness;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nature; confrontation between loyalty and treachery

(责任编辑 雪 箫)